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17 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